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OOP GROUP CO., LTD*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協議
(2) 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供銷
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董事會成員變更、董事調任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行政總裁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i)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3.5條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之進展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進行。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2,092,6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80%。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現金總額為640,265,7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為3.95港元)。順澳、金元及擔保人仍於合共38,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9%。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 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2,092,600	55.80%
順澳(附註1)	12,892,000	4.44%	12,892,000	4.44%
金元(附註2)	106,806,460	36.77%	25,988,000	8.95%
興農(附註3)	55,299,773	19.04%	-	-
建農(附註4)	25,974,367	8.94%	-	-
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89,484,400	30.81%	89,484,400	30.81%
總計	<u>290,457,000</u>	<u>100.00%</u>	<u>290,457,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順澳由順隆全資擁有，其中順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金元有45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的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權益的王艷芬女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6%權益的吳兆輝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權益的陳義建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4%權益的勞偉萍女士及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9%權益的張蓓女士。金元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0%權益。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興農有397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權益的勞松盛先生。興農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2.0%權益。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農有317名個人股東，包括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2%權益的勞松盛先生。建農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2.0%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德健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如第3.5條聯合公佈所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95港元。

該等賣方、擔保人及順澳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就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餘下股份)提出的要約，且不會於要約期內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促使任何餘下股份可就要約予以接納。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如第3.5條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要約文件須於第3.5條聯合公佈日期起21天內寄發。然而，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條件已於第3.5條聯合公佈後超過21天達成。

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時限延後至於完成後起計七天內的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假設截止日期並無延長)之較早者之同意書。

由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作實，預期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發佈有關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成員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將於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1) 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武利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
- (2) 韓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簡況載列如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每名新任董事的酬金，並須待董事會批准。新任董事的酬金詳情將在其薪酬條款釐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

何家福(執行董事)

何家福先生，48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何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副董事長，海航資產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集團華南總部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長、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何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總裁(首席執行官)。

李仲煦(執行董事)

李仲煦先生，34歲，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李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業務助理、機要秘書、會務主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秘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秘書。李先生現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

武利民(執行董事)

武利民先生，57歲，美國南達科他州立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武先生曾任北京電器研究所主任兼工程師，北京電器新技術公司總經理，美國TRW公司項目經理，美國加州B&H公司工程師兼項目經理，美國天使工程投資公司副總裁兼駐中國首席代表，北京新合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新合作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合作商貿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武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副總裁(創投總裁)。

韓瑋(非執行董事)

韓瑋先生，35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法學雙學士，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研究生，中級經濟師。韓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韓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福林(非執行董事)

王福林先生，40歲，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重慶鼎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投資創新部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新任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新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新任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如第3.5條聯合公佈所述，完成後，擬定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除外)自董事會辭任，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以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請辭，而彼等之辭任將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1) 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各自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各自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上述董事統稱「辭任董事」)。

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調任及主席變更

勞松盛先生(「勞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生效。勞先生確認，彼於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任期內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勞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勞松盛先生，68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勞先生亦為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及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成員。彼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佛山市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為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總工會頒授優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總商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樂從商會會長。彼為順德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五屆代表及順德區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四屆代表。勞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勞先生於合共3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39%)中擁有權益。有關勞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上文「股權架構」一節。

本公司將與勞先生訂立新委任函，及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將勞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勞先生在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任期內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家福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生效。有關何家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委任董事」一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緊隨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1) 勞松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 (2) 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將分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何家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李仲煦先生及韓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行政總裁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王艷芬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後，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仲煦先生於彼之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李仲煦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委任董事」一節。

承董事會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家福及王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顧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姜杰、馮國光、何家福、韓璋、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